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委位一個負責人為機構的大小違法行為負責似乎不太公平，因建議書中沒有說明負責人的資格，如果是一個在行業內有一定經驗的人但非專業人士，難道醫療事故醫生出錯了也要向負責人問責嗎？

謝謝